

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22001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
號21樓

承辦人：王佩君
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2748

傳真：(02)29681971

電子信箱：AA9587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泰山區同榮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7月9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教國字第108121827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（請至附件下載區(http://doc2-attach.ntpc.gov.tw/ntpc_sodatt/) 下載檔案，共有3個附件，驗證碼：0009HANV8）

主旨：函轉「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」，業經教育部於108年6月28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1080065377B號令修正發布，檢附發布令影本（含法規條文）、修正總說明及修正條文對照表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108年6月28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080065377E號函辦理。

二、因應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自108學年度起依各教育階段逐年實施，爰修正本準則，其修正重點如下：

（一）增訂彈性學習課程評量範圍及內涵。（修正條文第三條）

（二）修正國民中小學學生成績評量應採多元評量，並配合國民中小學課程綱要於實作評量增訂聽力及鑑賞等評量方式。（修正條文第五條）

（三）增訂彈性學習課程評量，應以平時評量為原則，並得視需要實施定期評量。（修正條文第六條）



- (四)增訂抽離式技藝教育課程評量結果之採計方式，以尊重修習技藝教育課程學生之完整學習歷程，並訂定施行時間。(修正條文第八條)
- (五)增訂彈性學習課程之評量結果得採量化或質性描述。(修正條文第九條)
- (六)配合國民中小學課程綱要之課程領域，修正國民中小學畢業條件。(修正條文第十二條)
- (七)增訂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應協助辦理全國試務工作；另增訂教育部得將教育會考之一部或全部工作委託大學、學術專業團體或財團法人辦理，並訂定其資格條件等事項。(修正條文第十四條)
- (八)配合國民中小學課程綱要實施期程，本次修正發布之第三條、第六條、第七條、第九條至第十一條及第十二條第二款，自一百零八年八月一日以後入學國民中小學之學生適用之。(修正條文第十七條)
- (九)本準則除另定施行日期者外，自發布日施行。(修正條文

第十八條)

三、本案電子檔得於教育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網站
(<http://edu.law.moe.gov.tw>)下載。

四、本局校務行政系統學生「成績管理」模組刻正依新修正準則進行調整，將於108年8月函知各校模組調整內容，另辦理線上操作研習，屆時請各校派員參加。

正本：新北市各公私立國中小
副本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中等教育科(含附件)

2019/07/10
08:44:33
電子文
騎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執行



裝

訂

線

